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7.83元/股
2、调整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7.63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6月3日
4、本次调整可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及调整依据

2021年4月20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4,295,09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另外,扣除即将回购并注销的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应回购并注销1,329,600股,预计将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完成)后的总股本405,704,7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元(含税),共计81,140,957.80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0万张,按面值发行。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本次“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且公司已进入转股期,截至目前已新增转股740股,股本基数发生变化,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相应调整,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0=27.83元/股;
D=81,140,957.80/(411,329,479-1,329,600+740)=0.20元/股;
P1=P0-D=27.83-0.20=27.63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本次分配方案分配比例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自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因公司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对其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29,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公司总股本由411,329,479股减少至409,999,879股。公司在《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中已经考虑到上述变化,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扣除了已回购并注销的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1,329,600股)并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4,295,090股)后的总股本405,704,789股作为权益分派的计算基数,因此分红的股本基数未发生变化。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止2021年5月26日,可转债新增转股740股。据“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本公司现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0,000,619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4,295,09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参与权益分派股本为405,705,529股,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81,140,957.8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295,090.00股后的405,705,52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9999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9999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9999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81,140,957.80元=405,705,529股×0.1999996元/股。2021年5月1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止2021年5月26日,可转债新增转股740股。另外,因公司已回购股份4,295,090股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额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即0.197904元/股=81,140,957.80元÷410,000,619股(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六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904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394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理集团有限公司
2	02*****425	方隽云
3	08*****421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相关参数调整说明

1、公司股东浙江元龙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最低减持价承诺如下: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9.82元/股,经历次权益分派,对上述股东的承诺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截止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1.17元/股;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6.88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股东的承诺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6.68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浙江杭州西湖区耀江文欣大厦316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君刚、欧荣芳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传真电话:0571-88259336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32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428,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429)自2021年6月4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18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6月4日起,在以下18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10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1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1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1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14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15	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1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17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gungun.com	400-700-9700
1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21-042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收购四家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行为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董事会,同意启动收购四家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行为,并披露了《关于启动收购四家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行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现就公司拟收购的四家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有关事项的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拟收购四家标的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长兴德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8043.85	8409.77
资产净额	5820.19	5670.19
营业收入	1233.66	705.20
净利润	-967.08	-150.00

(二)山西碳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4月份
资产总额		828.08
资产净额		-1.2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20

山西碳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20年9月30日,2021年3月,公司首期资本金774万元到位。

(三)山西阳煤华豹纳谷气凝胶涂层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2010.23	2499.72
资产净额	0.89	1128.24
营业收入	1677.27	482.43
净利润	0.89	-42.65

(四)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普田农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107.96	107.94
资产净额	52.97	52.9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49	-0.0069

二、有关山西碳烯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

原文:山西碳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20年9月30日,注册资本3亿元,法人代表:张巧林。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单层氧化石墨烯原料、石墨烯纤维切片和石墨烯复合锦纶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总投资3亿元,规划占地100亩,项目全面投产后将达到年产100吨单层氧化石墨烯原料和3000吨单层石墨烯多功能复合纤维(锦纶)的生产能力,预计投产后年增收入2亿元,年均实现净利润约1500万元;二期总投资40亿元,年产千吨单层氧化石墨烯原料及其配套应用项目,预计投产后年增收入20亿元,年均实现净利润约2亿元。

对以上内容的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的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可研报告,其实现基础是项目如期投产、产能完全利用、生产的产品当年全部销售的理想情况,若达不到上述条件将无法实现前述经营业绩。一方面,石墨烯行业产能过剩,暂未找到刚需用途场景,过去十年间石墨烯产量迅速增长,如今中国已经是市场上最大的供应国,由于下游应用场景不明晰和生产质量、性能一致性低的问题,现有的主要石墨烯生产企业普遍存在销售和盈利方面的问题。从下游市场来看,石墨烯行业也还在寻找一个石墨烯能起到不可替代作用的应用市场,目前这类市场还未显现;石墨烯多功能复合纤维具体功能效果无法直观判定,消费者接受态度未明下游企业和终端市场的认可和接受需要一定的缓冲期,难以实现预期中的迅速市场扩张。目前无法推测其投入费用规模和市场反应结果,市场推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二新成立公司,无销售经验,市场开拓风险,销售风险,目前其销售市场并未打开,大规模销售需要专业的市场推广和销售能力;三是项目管理风险,投资项目从项目开始筹划到交付使用将有一定的周期,期间涉及的环节也较多,如果投资管理不善,突破预算,或者不科学按照计划使用资金,可能会影响项目建设不能如期完成,或因出现一些不可抗力的意外事件或某个环节出现问题,也有可能影响投资项目的如期实现,这就势必影响整个项目的实施规划。四是上市公司2020年收入为38867万元,利润为4160万元,无该方面的业务和管理经验。再者该公司目前实收资本仅774万元,已投资规模仅260万元,随着筹资环境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未来能否如期建成并投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该公司投产后的年收入及利润的预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有关山西阳煤华豹纳谷气凝胶涂层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

原文:华豹纳谷成立于2020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华豹纳谷项目利用水性乳液、水性丙烯酸树脂、钛白粉,添加剂和各种溶剂合成生产水性工业涂料、水性建筑涂料、水性乳液、水性固化剂、水性丙烯酸树脂和水性环氧树脂。年生产水性工业涂料6万吨,水性建筑涂料10万吨,水性乳液2万吨,水性固化剂0.5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1万吨,水性环氧树脂1.5万吨。项目总投资约19673.83万元,建设期1年。项目投产后,生产期每年约实现销售收入193840.7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264.73万元。

对以上内容的风险提示:

1、该公司上述年产量及总投资及年销售收入和利润皆来源于赛鼎工程有限公司的《可研报告》,项目尚未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公司投产后预计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实现基础是项目如期投产、产能完全利用、生产的产品当年全部销售的理想情况,若达不到上述条件将无法实现前述经营业绩。

3、该项目和上述项目一样同样存在市场风险、项目管理风险、行业风险。

4、目前该公司实收资本仅1170万元,已投资规模仅200万元,随着筹资环境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未来能否如期建成并投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公司能否顺利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收购的风险提示

公司均将以现金方式收购四家标的公司股权,股权定价均依据审计评估机构最终审计评估结论进行确定。公司收购股权行为启动后,将尽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推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履行交易双方各自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股权收购事宜处于筹划推进阶段,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对具体交易进行审议,并根据最终交易金额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能否完成股权收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上接B071版)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106,653.22	44.78%
2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12.22	34.43%
3	安徽交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641.00	10.34%
4	青岛联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909.70	5.00%
5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14.00	3.45%
6	无锡致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3.86	2.00%
合计		238,194.00	100.00%

4)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A股上市公司长江通信(股票代码:600345)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赖智敏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2日
公司住所	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经营范围	对信息电子行业的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效节能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电子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5)昆山根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根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私募基金,已于2019年7月1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GM127。

公司名称	昆山根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2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8日
公司住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240.00	28.06%
2	汤维清	4,000.00	17.99%
3	王宏宇	3,000.00	13.49%
4	赵江华	3,000.00	13.49%
5	茹小琴	2,000.00	8.99%
6	刘晶	1,000.00	4.50%
7	郭欣	1,000.00	4.50%
8	黄晓滨	930.00	4.18%
9	汪涛	600.00	2.70%
10	于彤	470.00	2.11%
合计		22,240.00	100.00%

除上述机构股东外,震有科技通过受让股份持有杭州晨晓15%的股权。

(3)杭州晨晓的实际控制人

杭州晨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志骏先生。截至本问询函出具之日,王志骏先生直接持有杭州晨晓21.7473%股权,其作为杭州芯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通过杭州芯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杭州晨晓0.1806%股权,合计持有杭州晨晓21.9279%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杭州晨晓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杭州晨晓的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杭州晨晓的在职员工人数为74人。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员工结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58	78.38%
销售人员	2	2.70%
管理及行政人员	14	18.92%
合计	74	100.00%

3. 杭州晨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公司与杭州晨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2020年12月初收购杭州晨晓15.00%股权后,委派公司副总经理杜旭峰担任杭州晨晓董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经查询杭州晨晓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开资料,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分行业列示杭州晨晓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及相较去年同期的变化,变化显著的,请说明原因

公司2020年12月初收购杭州晨晓15.00%股权,并向其派出一名董事,故杭州晨晓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杭州晨晓2020年末的资产负债情况状况及2020年12月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杭州晨晓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企业,2020年12月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审阅数)	2019年12月(未审数)	波动比例
营业收入	6,990.278.59	9,511,685.93	-26.51%
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990.278.59	9,511,685.93	-26.51%
营业成本	4,850,432.30	4,500,254.17	7.78%
毛利率	30.61%	52.69%	-22.08%

2020年12月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26.51,营业成本上升7.78%,毛利率下降22.08%。2020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比较,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部分境外疫情严重地区的客户订单无法按时完成交货;营业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系2020年受市场行情影响,芯片等原材料价格以及加工费上涨,导致单位成品成本有所上升。此外,为开拓新客户,杭州晨晓2020年主动降低了部分产品销售价格。综上,2020年12月在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营业成本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杭州晨晓的基本情况,了解公司收购杭州晨晓的相关背景;

2、检查公司收购杭州晨晓的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股权支付凭证、工商变更信息等,检查公司财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公司收购杭州晨晓履行的内部审批手续;

3、查询杭州晨晓公开信息并访谈杭州晨晓主要管理人员,了解杭州晨晓的经营业务、产品及客户情况;

4、查询杭州晨晓历史工商档案信息,了解杭州晨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信息,检查杭州晨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取得杭州晨晓2020年12月及同期分客户的销售清单,查看杭州晨晓产品销售状况并了解分析客户经营范围;

6、取得并检查杭州晨晓2020年12月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分析杭州晨晓的采购及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并结合分客户销售清单,分析2020年12月与同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化原因;

7、了解杭州晨晓成本核算,分析营业成本变化的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收购杭州晨晓股权,可以充分利用双方各自的技术积累,并协调双方资源,更好更快地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

2、杭州晨晓主要产品为通信设备,主要客户为Infinera Operations LP等公司,杭州晨晓经营正常,杭州晨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杭州晨晓2020年12月与同期比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主要系采购成本上升以及为开拓新客户降低销售价格导致。

问询函问题5、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2020年存货期末账面余额19,305.94万元,较上年增长22%,其中原材料期末账面余额3,448.90万元,同比增长42%;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12,875.22万元,同比增长23%。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771.39万元,本期计提金额750.4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原材料的主要构成、数量、采购时间、采购总价、平均采购单价,说明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原材料的库龄等因素说明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公司四季度以来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交付周期,说明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期末账面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结转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5条)

公司回复:

(一)原材料的主要构成、数量、采购时间、采购总价、平均采购单价,说明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原材料的库龄等因素说明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原材料的基本情况及增长合理性

截止2020年末,公司原材料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类别	采购时间	数量(万件)	平均采购单价(元)	采购总价(万元)
芯片	2020年	22.39	57.22	1,280.81
	2019年	53.43	14.89	795.75
	2018年	10.84	22.16	240.25
	2017年及以前	11.59	14.39	166.72
	小计	98.25	25.28	2,483.52
连接器	2020年	9.61	6.24	60.00
	2019年	14.22	5.94	84.51
	2018年	13.00	1.62	21.07
	2017年及以前	6.89	2.30	15.82
	小计	43.72	4.15	181.41
被动件	2020年	1,188.32	0.06	68.02
	2019年	118.54	0.36	43.22
	2018年	304.16	0.15	44.82
	2017年及以前	102.51	0.23	23.52
	小计	1,713.52	0.10	179.59
模块	2020年	0.80	49.64	39.69
	2019年	0.42	79.24	33.37
	2018年	1.13	22.03	24.94
	2017年及以前	0.14	24.13	3.40
	小计	2.49	40.67	101.39
其他配件	2020年	160.73	1.43	229.98
	2019年	278.20	0.31	86.03
	2018年	59.38	1.95	115.64
	2017年及以前	17.62	4.05	71.43
	小计	515.93	0.98	503.07
合计		2,373.91		3,448.98

[注]由于原材料同一类别品类繁多,可达几十种甚至上百种,同品类也涉及不同的规格型号,价格差异较大,故公司主要类别的原材料单价和数量存在波动且各年变动情况可比性较低。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期末原材料的构成主要系芯片,占比达72.01%,期末芯片余额结存上升。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41.60%,主要系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全球芯片供应紧张,价格普遍上涨,芯片的交货期延长,故公司出于客户需求加大材料储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2. 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截止2020年末,公司原材料的库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小计
金额	1,678.50	1,042.88	446.72	280.88	3,448.98
占比	48.67%	30.24%	12.95%	8.14%	100.00%

公司原材料库龄1年以内占比接近一半,部分库龄较长主要受疫情影响,订单有所延缓以及售后维保期备货等因素影响。同时,公司结合原材料的库龄、日常领用消耗情况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加强对原材料库存管理,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原材料严格按照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原材料跌价计提比例14.24%(高于同行业公司,具体详见本说明五(二)2之说明),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跌价计提比例达到27.75%,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二)结合公司四季度以来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交付周期,说明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期末账面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结转情况

1. 库存商品的基本情况及余额增长合理性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在手订单累计金额22,624.87万元,均在正常的执行中,在手订单金额基本覆盖期末库存商品的余额;由于公司销售的通信系统设备定制化程度高,一般要经过材料采购、组装加工、软件系统设计、硬件运输、调试验收等阶段。根据历史数据统计,从接到客户订单到最终产品验收确认收入,公司专网产品需耗费80-250天,公网产品约需耗费108-330天。因此,公司项目的交付周期一般较长,公司需提前备货,因此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大。

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主要包括集成配套产品、成品板、结构件、电子元器件、辅材。截止2020年末,公司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成品板	5,631.93	5,646.72
集成配套产品	6,063.69	3,257.22
制成板	818.42	845.01
结构件	332.34	628.45
其他	28.85	78.63
合计	12,875.22	10,456.03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23.14%,本期营业收入增长17.82%,与业务增长情况基本匹配,库存商品的增长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业务增长所需的正常备货量的增长以及公司在手订单量增加所致。库存商品2021年第一季度已销售结转金额为1,647.03万元,占2020年末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为12.79%,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项目交付周期较长、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但较上期一季度销售结转率9.26%,同比有所上升。

2.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公司结合库存商品的库龄、在手订单情况及预计市场需求等因素,2020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9.94%,其中库龄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18.99%,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原材料	库存商品
中兴通讯	5.79%	18.68%